

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

數據庫管理的功能規格

〔 行政摘要 〕



香港電訊管理局

## 修訂記錄

版本編號	發出日期	附註
1	一九九八年八月	由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就新推出的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發出
2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由電訊局長在成功推出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後修訂及發出
3	二零零零年八月	由電訊局長修改後發出
4	二零零一年二月	由電訊局長落實以電子文件取代傳真後發出
5	二零零三年一月	由電訊局長在引入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澄清放棄已轉攜號碼的程序後修訂及發出

## 目錄

- 第1章            導言
- 第2章            通訊界面及協議的標準
- 第3章            數據庫欄位及數據庫記錄格式
- 第4章            定單處理功能及資訊訊息流程
- 第5章            管理數據庫之間的交叉稽核
- 第6章            管理數據庫的運作復原及備份
- 第7章            統計資料
- 附件 1           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一般轉攜程序
- 附件 2           更改關口站號碼的程序

## 1. 導言

### 1.1 摘要

1.1.1 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除了需要根據電訊局長發出的 HKTA 2103「採用數據庫方式引入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規格」所列舉的應用即時轉送數據庫（即關口站號碼數據庫）外，由於下列原因，亦需要一個分區管理數據庫：

- 儲存網絡營辦商之間交換的資料；
- 維持個別網絡營辦商號碼轉攜記錄的數據完整；
- 協助定期更新及稽核；
- 解決網絡營辦商之間數據不一的問題；及
- 作為運作復原時的備份。

1.1.2 本功能規格訂明有關網絡營辦商推行分區管理數據庫以支援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詳細規定。網絡營辦商的管理數據庫系統之間存有通訊鏈路，以便交換與提供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有關的資料。網絡營辦商之間交換的資料是通過本功能規格予以劃一的文件傳遞，例如號碼轉攜申請書及可轉攜號碼通知書等等。

1.1.3 網絡營辦商在執行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時，可與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供應商達成協議，使用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供應商的電話號碼轉換機以作轉攜關口站號碼及／或轉送前往接訊網絡的通話。網絡營辦商可建立專用的管理數據庫或使用其他網絡營辦商的管理數據庫。為多於一家網絡營辦商經營

管理數據庫的網絡營辦商可選擇以不同方式推行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管理數據庫，包括：

- 分割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管理數據庫，支援一家以上的網絡營辦商；或
- 就個別網絡營辦商建立專用管理數據庫。